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关联董事王志成、高赫男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